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28号

当事人：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6UW3W3J

法定代表人：何红英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盲牛堂之二厂房（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项目，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厂房大门敞开，注塑工序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部分注塑机管道破损脱落，部分没有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并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开启运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不经治理设施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即你单位存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2025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注塑工序配套的脱落破损管道已全部修复，你单位已主动改正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24日、6月2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6月24日、7月３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6月24日、6月2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一是你单位主体信息及2025年6月24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注塑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二是2025年6月26日你单位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三是你单位的环保手续情况及其记载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4.2025年6月25日江门市浪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证据4证明你单位已授权余X国（身份证号码：51XXXXX13）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5.2025年6月2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5证明你单位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1.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并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如无法密闭的，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令停产整治。**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96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6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